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1 年 11 月 09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集團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日後兩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

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聲明書印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記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揭露之對象。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各項相關法律、主管機關之「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應符合主管機關之「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應於事實發生日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流程辦理簽核決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內部重大訊息程序

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對象、內容及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發布前核准程序	發布流程
主管機關 (包括政府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A. 例行性之專案(如:主管機關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查詢或來函)，經董事長同意後，若為財務相關由財會主管簽核後，呈財務長核准。 B.	申報單位 彙總資訊 ↓ 部門主管簽核 ↓ 財務長核准 ↓ 發言人 放行 ↓ 申報單位上網公告 或 發言人發言
機構法人 (包括銀行)	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告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董事會後需公告內容、特殊及重大事項，交由申報單位的部門主管核准。	
股東、媒體記者、研究員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第十五條 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財務處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公告申請表【附表二】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三】應以書面做成紀錄並陳核至發言人及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時間。
- 三、發布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六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七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八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定期了解遵循情況外，並可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項目。此外，若有異常或缺失現象除陳述稽核報告外並加以定期追蹤是否改善或採取適當措施。

第二十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